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天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T03034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谈判细则.....	2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T03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天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工作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5.4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天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工作项目一项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报价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的法人单位；
- 3 报价单位必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
4. 曾承担过基本农田划定类似项目业绩。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谈判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14:30，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谈判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14：30

十一、谈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7-3-16 日至 2017-3-2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报价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报价 (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9.4. 联合体投标的, 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 1.10.1.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 (子项、标段等) 的报价。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 (子项、标段等) 的报价,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 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谈判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 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 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 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6800 元整。
-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 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 (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以 **银行划账或电汇** 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 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 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 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 (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 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 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 4.3.4.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 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第五章) 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6.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 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7.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 4.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1) 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 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 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 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抽签的顺序,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 5.1.4. 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 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优先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5.2. 定标与签约

-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 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成交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成交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交纳的成交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成交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成交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成交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成交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天河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对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特殊保护，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09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54号）要求，天河区拟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验收工作，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

二、范围与期限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为天河区全域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验收期限：2017年3月底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验收工作，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

(3)《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8年11月）。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09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32号）

(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54号）。

四、项目内容

（一）全域永久基本农田编制等相关工作

(1)通过实地调研和现场踏勘，核实划定的基本农田地块情况，提出全区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建议方案，并做好基本农田调查等相关表格填写；

(2)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各级责任状签订、整理和汇编等相关工作。

(3)协助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论证审核工作；

（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验收等相关工作

(1)做好标志牌版面设计相关工作；

(2)做好标志牌制作及安装，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标志牌坐标测绘及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

(3)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及成果归档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同时将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工作报告书等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 (4) 协助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宣传及准备相关资料；
- (5) 做好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并做好汇总、装订工作；
- (6) 协助做好各级基本农田验收等相关工作；
- (7) 协助做好基本农田管护至 2020 年，包括每年度基本农田巡查并出具基本农田保护报告等工作。

五、项目成果

- (1)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报告
- (3)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汇总表
- (4)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划图件
- (5)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
- (6) 相关附件: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各级部门验收意见、工作小组文件、标志牌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技术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

六、完成时间要求

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验收工作，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验收标准

(1)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优化农用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

(2)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3)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以通过有验收权相关部门的验收为验收依据。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期：成交人完成技术成果编制，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技术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期：基本农田验收成果提交省国土资源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20%。

九、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至 2020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 成交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招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熟练运用工作系统软件。

② 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完善项目成果，并协助采购方做好逐级上报审查工作。

十、违约责任

一旦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中标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 2、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017 年 月 日 至 2017 年 月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2017 年 月 日~2017 年 月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其他：_____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 4、泄密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_____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十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双__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 5、/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 _____ 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2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1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付使用期 (含安装 验收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7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谈判须知

1. 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 关于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如事先不知情的, 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谈判小组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 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谈判流程

1. 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 谈判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7)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候选人报价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四)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通知书》。

(五)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版本号：QSZHT20160919